

西安市公安局公交分局长途客运站智能识别与防控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JM2023-0233-S-01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1日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西安市长途客运站智能识别与防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HCJT[2023政采]第030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维周期为1年:从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结束。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2个客运站长途客运站智能识别与防控系统运行维护,内容详情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元)给乙方,乙方须对该费用进行认真监管,保证资金合规应用,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



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招标相关文件及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对未达标部分涉及的相关费用对乙方提出费用变更需求（仅限本项目及项目相关使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合同执行完毕前1个月内，乙方应聘请第三方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参考标准。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项目运维周期为 1 年：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3、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4、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其他

甲方(公章):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公章):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6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021-64379896

传真:

传真: 021-64375300

邮编:

邮编: 200031

日期: 2023年 6 月 27 日

日期: 2023年 06 月 21 日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运行维护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1	系统维护	客运站区域设备维护	每月对客运站内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保养和检测, 应急维修, 每半年一次清洁系统前端及后端设备, 具体维护设备详见清单	项	12
		公交分局机房设备维护	每月对公交分局机房内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保养和检测, 应急维修, 每半年一次清洁系统机房设备, 具体维护设备详见清单	项	1
2	设备更换	更换存储服务器	西安市客运站的存储服务器更换	项	1
3	电费	电费		项	12
4	光纤租赁费	光纤租赁费		项	6

附件二：运行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客运站					
1	200 万像素人脸智能识别摄像机	DS-2CD5026BS-WQ	53	台	含 3.8-16mm 高清镜头, 防护罩、支架、电源
2	200 万像素数字高清摄像机	DS-2CD2820HTT-F	128	台	含 2.7-12mm 镜头, 防护罩、支架、电源
3	200 万像素数字高清高速球机	DS-2DE52QXIW-T	31	台	
4	全向型智能无线人员定位与客流量采集器	WMQD-Q-01-1	26	台	
5	48 口接入交换机	S2752	12	台	
6	24 口接入交换机	S2528	3	台	
7	光纤收发器	DS-3D01T-A/DS-3D01R-A	12	对	
8	24 盘位网络存储服务器	DS-A71024R	12	台	
9	网络视频编码器	DS-7208HW-SV/AF-DVR	12	台	
10	人脸智能识别系统服务器	PR2510JM	12	台	
11	人脸智能识别与比对分析软件	FSR-1000V1.1	12	套	
12	人脸智能识别与比对数据同步软件	FSR-1000V2.0	12	套	

13	3T 监控级硬盘	ST3000VX	288	块	
14	智能传动保障系统（含后备电源，提供 2 小时供电）	APTS	12	套	
15	24 口接入交换机	S2928B	10	台	
16	人脸智能识别与比对分析系统应用客户端(含工作站)	FSR-3000-ST	12	台	
17	人员定位与人流分析系统客户端(含工作站)	WMGS-01	12	台	
18	机柜及配件	定制	12	套	含各种连接线、网线、电源线、光纤跳线、接头、材料等
公交分局					
1	智能识别与安全防控系统一体化安全保障平台	FSR-3000	1	套	
2	48 盘位网络存储服务器	DS-A71048R	1	台	
3	3T 企业级硬盘	ST3000NM	48	块	